



智慧財產權法制

健全法制是鼓勵創新的基石

1. 專利相關法規
2. 商標相關法規
3. 著作權相關法規
4. 推動加入 CPTPP 之相關修法
5. 推動專利商標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之修法

重點業務

-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 著作權法修正公布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公布
- 因應推動加入 CPTPP，智慧財產權三法修正公布

為建立更完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111 年推動因應加入 CPTPP 之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配套修正案，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完成立法，修訂相關子法及審查基準，並持續推動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之專利法、商標法修法，致力建構更優質之專利商標案件救濟制度。

1. 專利相關法規

專利法規

◆ 專利法施行細則

為推動專利證書電子化，簡化專利質權登記程序，放寬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事由，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80 條。

行政規則及審查基準

◆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

為配合專利電子證書之推動、落實發明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之規範、明確不同申請名義歸屬於同一權利主體之專利案件審查規則及因應電子簽章發展趨勢，放寬專利申請案檢附證明文件採電子簽署之態樣，並導入案例式說明，期讓各界能清楚理解審查實務情形，完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1 章、第 3 章至第 8 章、第 14 章、第 17 章、第 19 章、第 20 章，並自 12 月 1 日生效。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682-870070-5036b-101.html>

◆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為即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爰增加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修正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3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第 14 章，並自 7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 2 篇第 3 章「專利要件」：有關發明及新型一案兩請新增說明，在發明申請案審查中或發明申請案核准審定後至發明公告前，若新型舉發案經審定舉發成立但尚未確定，發明申請案之審查原則。

- (2) 第 2 篇第 6 章「修正」：針對申請人於本局發審查意見通知函前，主動以負面表現方式修正請求項，藉以排除（disclaimer）與先前技術重疊的部分，申請人仍應提供先前技術文件，敘明理由，供審查人員憑斷。
- (3) 第 2 篇第 7 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公告」：有關例示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的情形，說明增加新的請求項不屬於最後通知修正限制所稱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4) 第 2 篇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新增說明申請人依專利法第 27 條第 5 項之規定，檢送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的證明文件，應證明生物材料之寄存事實及存活事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為提供專利申請人跨國就地更便利之專利面詢措施，2 月 24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放寬非舉發案之面詢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採遠距視訊方式，並自 3 月 1 日生效。

2. 商標相關法規

商標法規

◆ 商標法修正草案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產業及審查實務需求，並達法規健全及鬆綁之目的，研擬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22 條。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通過行政院審查會議。修正重點包含：建立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導入加速審查機制、明確適格申請主體，以及鬆綁廢止之申請及海關侵權認定等程序規定。

110 年修正草案於行政院審查會議後，已依會議決議調整內容，待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送立法院審查以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規則及審查基準

◆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9 月 1 日生效，增修重點包括字母與數字的組合、數字、標語、流行用語或成語、圖形商標的類型、圖樣涉有地理含義元素、近代已故著名人物姓名及肖像的認定、宗教圖像用語與傳統民俗文化活動相關標識等之審查原則。

另針對商標圖樣包含「公司名稱全銜」或「網域名稱 / 網址」部分，認定屬於純粹資訊性事項者，應予刪除，以強化各類型商標識別性之判斷標準，俾更符合市場交易情形，並以資各界依循。

◆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修正「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於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 月 1 日生效。就實務上常發生疑義部分，增修內容及案例，明確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並獨立「產地標章」章節，便利「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審查及提升消費者對產地標章保護之認知。

3. 著作權相關法規

著作權法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條文，主要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擴大教學效果、電子書包的需要及促進圖書館的保存與數位化服務，增訂遠距教學、編製教科書公開傳輸及國圖館藏數位化之合理使用規定。調整條文合計 4 條，其中修正 3 條、新增 1 條。



著作權法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1-856401-e7e6e-301.html>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申請設立集管團體應公告並供公眾提供意見、建立內控制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專責機關加強監督輔導等。調整條文合計 21 條，其中修正 15 條、新增 6 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1-856402-5da19-301.html>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

10月28日訂定發布，規範著作權集管團體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執行內容，以確保其以審慎妥適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1-915576-97bbf-301.html>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

10月28日訂定發布，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之應特別注意或遵行事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1-915610-3b15f-301.html>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4. 推動加入 CPTPP 之相關修法

為配合推動我國加入 CPTPP，配套修正之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等三法案，於 4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5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已於 7 月 1 日施行，著作權法、商標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5. 推動專利商標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之修法

為建立更切合產業需求之專利商標救濟制度，推動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之修法，研擬專利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並研擬專利商標相關審議基準等配套子法草案。修法重點如下：

- (1) 在本局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專利商標救濟案件，並強化審議程序。
- (2) 對於審議決定不服者，免經訴願，逕提訴訟。
- (3) 專利舉發案、商標評定案及廢止案之爭議訴訟，改採以當事人為訴訟原被告之訴訟模式。